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请示(嵩卫健请〔2020〕6号)

来文单位: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办文编号: 71

收文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经办人: 胡娇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 2020.2.27

拟同意 2020.2.26

拟同意 2020.2.24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呈请李代县长、苏常务副县长、孔副县长批示。

杨俊峰 2020.24/2

来文摘要: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昆财社〔2020〕26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1604.0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财政局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为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可以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1604.07 万元。

拟办意见:

- 1.拟同意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1604.07 万元;
- 2.请县卫生健康局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管理;
- 3.送请杨俊峰副主任审示。

办秘

2020.2.24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卫健请〔2020〕6号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10号

102

申请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昆财社〔2020〕26号)	金额	1604.07万元
资金用途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p>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为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可以拨付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1604.07万元。 当否,请李进波代理县长、苏志云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p> <p>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嵩明县财政局 2020年2月8日</p> 		
县 政 府 审 批			

102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请示)

嵩卫健请〔2020〕6号

签发人：陈琪

关于请求拨付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昆财社〔2020〕26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1604.07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高兴文

电话：67920621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2月7日

嵩明县卫健局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20〕26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阳宗海管委会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308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具体分配详见附件，各县区

列入“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市本级事业单位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科目，市卫生健康委综合执法监督局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充分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机构的指导作用，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督导、信息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请各县区和单位参照绩效目标表和任务量，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将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昆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昆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表

3. 昆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02月05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中央预拨	重点地方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健康素养	妇幼卫生	国家监督抽查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妇幼监测	应急监测	疾控监测
全市合计	32239.99	30140	145	187.8	79.8	874.13	237	121.4	36.7	37.18	380.98
市级合计	304.53	0.00	29.60	30.30	44.20	0.00	18.71	87.40	9.10	5.18	80.04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执法局	4.50						4.50				
市疾控中心	259.29		29.6	30.3	39.4		14.21	65.4		5.18	75.2
市第一人民医院	8.40				2.4			6			
市中医院	2.90				2.4			0.5			
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9.10								9.1		
市第二人民医院	0.50							0.5			
市第三人民医院	0.50							0.5			
市延安医院	6.00							6			
市儿童医院	8.84							4			4.84
市妇幼保健院	4.00							4			
市第四人民医院（云南昆钢医院）	0.50							0.5			

单位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中央预拨	重点地方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健康素养	妇幼卫生	国家监督抽查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妇幼监测	应急监测	疾控监测
县区合计	31935.46	30140.00	115.40	157.50	35.60	874.13	218.29	34.00	27.60	32.00	300.94
五华区	4091.35	3864.08	5	7	2.4	153.6	28.60	1.5	8.4	3.5	17.27
盘龙区	3842.71	3704.8	5.8	8.5	2.4	73.98	22.66	1.5	1.2	3.5	18.37
官渡区	4188.39	4021.16	10.6	12.5	2.4	61.18	51.70	5.5	0.8	3.5	19.05
西山区	3657.74	3487.88	10.6	9.5	2.4	84.2	31.60	1.5	0.8	3.5	25.76
呈贡区	1529.98	1429.56	10.6	13	2.4	33.5	9.11	2	0.8	3.5	25.51
安宁市	1776.76	1676.4	5	21.5	3.4	37.1	11.44	2	0.8	2.5	16.62
晋宁区	1449.77	1360.48	4.6	10	2.4	40.5	7.50	2.5	0.8	1.5	19.49
富民县	775.48	695.64	8	13	2.4	21.8	5.00	1.5	0.8	1.5	25.84
宜良县	1815.11	1696.2	10.6	11.5	2.4	52.4	5.44	3	9.2	1.5	22.87
石林县	1258.39	1161.16	10.6	7	2.4	45.97	8.55	2.5	0.8	1.5	17.91
嵩明县	1604.07	1500.84	9.8	13	2.4	47.01	11.49	3	0.8	1.5	14.23
东川区	1354.80	1249.6	10.6	13.5	3.4	47.04	7.39	3	0.8	1.5	17.97
禄劝县	1959.46	1823.8	7	7	2.4	78.15	8.50	2	0.8	1.5	28.31
寻甸县	2251.15	2091.76	6.6	8.5	2.4	97.7	7.65	2.5	0.8	1.5	31.74
阳宗海管委会	380.30	376.64		2			1.66				